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842號

原告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鶴見裕信

被告 華記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睿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買賣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買賣價金，然依卷附經兩造確認之報價單第7條約定，雙方如有爭議，將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又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規定，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非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言詞辯論，亦無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故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違反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

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魏于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葉菽芬